

##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召集人元榮

紀錄：楊蓓芸

肆、出席人員：范委員國勇、張委員瓊玲、張委員良民、郭委員大文、榮委員幼娥、吳委員郁華、謝委員文真(須授課請假)、伍委員維婷(須授課請假)、汪委員樹華(另有公務請假)、邱委員亞芬(另有公務請假)。

伍、列席人員：黃執行秘書弘君、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一：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35)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本案洽悉。

二：107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僑民處)

**會議討論：**

性平處書面意見

關於僑界活動內容部分與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性不足，建議未來呈現之活動內容仍應與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

張委員瓊玲

辦理推動性平活動或宣導時，應以具有促進性別平權意識為認定基準，並非女性團體辦理之活動即為推動性平。另如在僑居地男性團體中推動性別平權意識，將會是海外推動性平之重要進展。

決 定：請僑民處依上開性平處意見及委員提示，轉知各駐外單位，有關所提報之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內容，應與婦女權益或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者，始得列入。

會後補充事項：僑民處(提案單位)業於本年 10 月 18 日函本會各文教中心及駐外人員，日後應檢視與婦女權益或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者，始得列入提報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內容。

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規處)

決 定：本案洽悉。

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7 年 7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會議討論：

性平處書面意見

關於該會表示海外信保基金審核案件之標準及批准比率，並未因申請人性別而有所差異一節，建議請該會說明保證對象之資格，實務上是否有女性反映門檻過高導致無法取得之情形。

決 定：請僑商處參據性平處意見，轉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說明。

會後補充事項：僑商處(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實務上未有女性反映門檻過高導致無法取得貸款保證之情事。

捌、討論案：

案由一：本會「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108-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會議討論：

性平處書面意見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建議如下：

1、「現況」部分，刪除職員之性別比例或改列部會層級議題。

2、「性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議題名稱五之填寫，並思考其他精進之具體作法，以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

二、部會層級議題 1、2、3：建議於現況與問題中，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如運用現有之性別統計、分析或研究報告資料，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與年齡、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具體界定問題(如瞭解不同性別所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強化以性別角度深入分析及規劃。

范委員國勇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三「協助僑臺商女性創業輔導」部分，其中關鍵績效指標以人次(40 人)作標準，無法反映出女性僑臺商占全球僑臺商比例情形，建議用輔導之女性僑臺商占全球女性僑臺商之比例訂定較明確。

張委員瓊玲

部會層級議題三「協助僑臺商女性創業輔導」之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建議以女性僑臺商人數比例呈現較佳。

**決 議：**

- 一、有關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性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等部分，授權請人事室依性平處書面意見，依照行政院核定議題名稱五格式修訂辦理。
- 二、部會層級議題三：請僑商處參考委員建議，重新檢討擬定修正該議題關鍵績效指標。
- 三、本案議程說明一之「並於107年11月底前核定後函送行政院備查」，依體例應改為「並於107年11月底前核定後函送行政院核備」。

依決議辦理情形：本案依上開決議修訂後業於本年10月30日簽奉核可，並於同年11月7日函報行政院。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下午3時25分